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48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3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2662-2338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永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81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及客製化訂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部分客戶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導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集團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慧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7,88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5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26%)。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786	11	\$ 111,25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763	8	91,52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4,978	9	68,84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2	-	4,9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021	7	45,08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606	1	13,9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3	-	2,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08	3	42,539	5
130X	存貨	六(五)	103,217	12	120,90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59	2	23,176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8,523</u>	<u>53</u>	<u>524,188</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1,572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0	-	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88	2	17,8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284	2	10,0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6,204	2	23,20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9,062	24	211,59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9,708	8	76,902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8,034	1	12,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四)及				
		七	34,457	4	30,78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2,239</u>	<u>47</u>	<u>386,569</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60,762</u>	<u>100</u>	<u>\$ 910,757</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1,476	24	\$	133,636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080	-		5,77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47,170	6		56,8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0	-		6,2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635	5		42,2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68	1		39,9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33	-		1,9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52	1		9,1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5	-		3,11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6,809</u>	<u>37</u>		<u>298,937</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3	-		5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15	-		3,3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82	1		14,1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9	-		9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919</u>	<u>1</u>		<u>19,077</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0,728</u>	<u>38</u>		<u>318,014</u>	<u>3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8,010	78		668,01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312	6		55,312	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15,593)	( 25)	(	158,023)	(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05	3		27,444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30,034</u>	<u>62</u>		<u>592,743</u>	<u>65</u>
3XXX	<b>權益總計</b>			<u>530,034</u>	<u>62</u>		<u>592,74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860,762</u>	<u>100</u>	\$	<u>910,7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0,280	100	\$ 369,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28,391)	(71)	(289,701)	(78)		
5900 營業毛利		131,889	29	79,85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40)	(11)	(46,823)	(13)		
6200 管理費用		(63,817)	(14)	(56,2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38)	(26)	(47,89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0)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55)	(51)	(151,003)	(41)		
6900 營業損失		(103,166)	(22)	(71,14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5,476	1	4,4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435	7	16,7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762	4	21,633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一)及七	(5,164)	(1)	(5,49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七	399	-	2,0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17)	-	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91	11	39,925	11		
7900 稅前淨損		(51,075)	(11)	(31,2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717)	(2)	(17,753)	(5)		
8200 本期淨損		(\$ 59,792)	(13)	(\$ 48,977)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778	-	\$ 2,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770)	-	(6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556)	-	(5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	-	1,60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69)	(1)	3,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69)	(1)	3,1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7)	(1)	\$ 4,7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09)	(14)	(\$ 44,189)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92)	(13)	(\$ 48,97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709)	(14)	(\$ 44,189)	(1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90)		(\$ 0.7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90)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損	其他綜合損益
<b>112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	\$ 636,932
本期淨損		-	-	-	( 48,977)	-	-	( 4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9	3,183	( 674)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98)	3,183	( 674)	( 44,189)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六)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4)	-	67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592,743
<b>113 年 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592,743
本期淨損		-	-	-	( 59,792)	-	-	( 59,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2	( 3,369)	( 1,770)	( 2,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70)	( 3,369)	( 1,770)	( 62,7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215,593)	\$ 24,075	(\$ 1,770)	\$ 530,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1,075)	(\$ 31,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	16,436	8,5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29	1,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七	239	(2,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	(8,961)	(22,297)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一)	5,164	5,495
利息收入		(5,476)	(4,42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04)	(1,6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1,74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817	(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201)	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52	30,318
應收票據		4,650	(871)
應收帳款		(12,643)	39,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4	(13,737)
其他應收款		(329)	(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31	(42,539)
存貨		17,976	27,961
其他流動資產		9,059	(8,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2)	(1,074)
應付票據		(100)	89
應付帳款		(9,971)	4,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7)	6,194
其他應付款		1,022	(1,9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8)	39,916
負債準備		109	(5,117)
其他流動負債		(194)	(2,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098)	24,4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	-
收取之利息		5,476	4,420
收取之股利		1,836	1,756
支付之利息		(5,164)	(5,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114)	25,081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9,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7 )	( 3,14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 9,473 )	( 8,674 )
處分子公司價款	四(三)及七	399	22,470
取得無形資產		( 4,370 )	( 1,2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2 )	( 1,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5,883 )	1,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9,025	11,7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	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9,967 )	( 3,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69	8,247
匯率影響數		( 1,740 )	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468 )	35,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54	75,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86	\$ 111,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設備及工業電腦之設計、製作、安裝、銷售及前項各種產品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0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自民國92年8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慧友美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慧友深圳)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100%	100%	
本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慧友日本)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昌)	光學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	100%	註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慧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慧昌)	光學電子設備製 造及銷售	100%	-	註1
本公司	慧友電子(英國) 公司(慧友英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 產品及客戶服務	75%	75%	註2
本公司	慧友電子(德國) 公司(慧友德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 產品及客戶服務	-	-	註3

註 1：慧昌科技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當地法院提出解散清算申請，故本集團自該日後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慧友英國已於民國 102 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慧友英國業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3 月分別匯回部分款項計\$2,048(英鎊 50,969.89 元)及\$399(英鎊 9,939.13 元)。

註 3：慧友德國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向當地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停止營業，故本集團自該日後不再認列對該公司投資(損)益。慧友德國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匯回款項計\$20,422(歐元 628,185.69 元)。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3年 ~ 6年
機器設備	3年 ~ 6年
運輸設備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6年。

####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工業電腦、數位影像錄影機、車載錄影主機及安全監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工業電腦、數位影像錄影機、車載錄影主機及安全監控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測試及代採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產品銷售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3,21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9,70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6	\$ 4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703	83,191
定期存款	29,507	27,653
合計	<u>\$ 95,786</u>	<u>\$ 111,2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594	\$ 97,802
	評價調整	( 10,831)	( 6,276)
		<u>\$ 72,763</u>	<u>\$ 91,52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0	\$ -
	評價調整	1,572	-
		<u>\$ 31,572</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1	\$ 22,29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74,926	\$ 68,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	13
		<u>\$ 74,978</u>	<u>\$ 68,84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3,350</u>	<u>\$ 2,60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4,978 及 \$68,84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2	\$ 4,932
應收帳款	\$ 59,225	\$ 42,15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606	13,930
應收分期帳款	4,229	4,22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49)	( 207)
減：備抵損失	( 1,284)	( 1,100)
	<u>\$ 68,627</u>	<u>\$ 59,010</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8,152	\$ 12,3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18)	( 266)
	<u>\$ 8,034</u>	<u>\$ 12,11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4,625	\$ 74,477
30天內	1,225	1,561
31-60天	647	578
61-90天	946	5
91-180天	516	73
181-360天	60	462
360天以上	208	-
	<u>\$ 78,227</u>	<u>\$ 77,1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3 年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06,632、\$739及\$5,29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2及\$4,93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661及\$71,124。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409	(\$ 42,549)	\$ 37,860
半成品	31,692	( 8,127)	23,565
在製品	19,591	( 219)	19,372
製成品	34,483	( 12,842)	21,641
商品存貨	2,996	( 2,217)	779
合計	<u>\$ 169,171</u>	<u>(\$ 65,954)</u>	<u>\$ 103,21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593	(\$ 61,872)	\$ 35,721
半成品	22,913	( 8,986)	13,927
在製品	34,459	( 159)	34,300
製成品	52,312	( 27,518)	24,794
商品存貨	12,867	( 2,409)	10,458
在途存貨	1,705	-	1,705
合計	<u>\$ 221,849</u>	<u>(\$ 100,944)</u>	<u>\$ 120,9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2,976	\$ 244,9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35,283)	33,300
存貨報廢損失	10,690	11,315
存貨盤虧	8	95
	<u>\$ 328,391</u>	<u>\$ 289,701</u>

註：本集團民國 113 度因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000	\$ 4,000
評價調整	(	1,770)	-
	<u>\$</u>	<u>2,230</u>	<u>\$ 4,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30 及 \$4,0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70)	(\$ 674)
累積損失轉列保留盈餘	\$ -	(\$ 67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7,884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817)	558
提列減損損失	( 1,745)	-
其他權益變動	( 634)	-
12月31日	\$ 13,688	\$ 17,884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	帳列數
欣揚電腦(股)公司(欣揚電腦)	15.25%	\$ 13,688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	帳列數
欣揚電腦(股)公司(欣揚電腦)	15.25%	\$ 17,884

1. 本集團原持有欣揚電腦 10% 股權，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參與其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15.25%，雖未達 20%，然本集團之股份加計其他關係人—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股份後達 20%，且本集團為單一持股前五大股東之一，因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起改採權益法評價。
2. 本集團因對欣揚電腦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 \$1,745 及 \$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819	\$ 1,428	\$ 5,099	\$ 22,640	\$ 1,791	\$ 58,777
累計折舊	( 27,051)	( 1,093)	( 1,836)	( 18,712)	-	( 48,692)
	<u>\$ 768</u>	<u>\$ 335</u>	<u>\$ 3,263</u>	<u>\$ 3,928</u>	<u>\$ 1,791</u>	<u>\$ 10,085</u>
1月1日	\$ 768	\$ 335	\$ 3,263	\$ 3,928	\$ 1,791	\$ 10,085
增添	3,450	53	5,714	1,806	-	11,023
重分類	-	-	1,791	-	( 1,791)	-
折舊費用	( 513)	( 58)	( 1,937)	( 1,325)	-	( 3,833)
淨兌換差額	2	-	-	7	-	9
12月31日	<u>\$ 3,707</u>	<u>\$ 330</u>	<u>\$ 8,831</u>	<u>\$ 4,416</u>	<u>\$ -</u>	<u>\$ 17,284</u>
12月31日						
成本	\$ 31,317	\$ 1,481	\$ 12,604	\$ 24,531	\$ -	\$ 69,933
累計折舊	( 27,610)	( 1,151)	( 3,773)	( 20,115)	-	( 52,649)
	<u>\$ 3,707</u>	<u>\$ 330</u>	<u>\$ 8,831</u>	<u>\$ 4,416</u>	<u>\$ -</u>	<u>\$ 17,284</u>

##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6,068	\$ 67,856	\$ 27,428	\$ 1,235	\$ 2,230	\$ 20,842	\$ -	\$ 205,659
累計折舊	-	(26,344)	(26,255)	(1,063)	(1,262)	(17,836)	-	(72,760)
	<u>\$ 86,068</u>	<u>\$ 41,512</u>	<u>\$ 1,173</u>	<u>\$ 172</u>	<u>\$ 968</u>	<u>\$ 3,006</u>	<u>\$ -</u>	<u>\$ 132,899</u>
12月31日								
1月1日	\$ 86,068	\$ 41,512	\$ 1,173	\$ 172	\$ 968	\$ 3,006	\$ -	\$ 132,899
增添	-	-	420	192	2,869	1,852	1,791	7,124
重分類(註)	(86,068)	(40,477)	-	-	-	-	-	(126,545)
折舊費用	-	(1,035)	(822)	(29)	(574)	(921)	-	(3,381)
淨兌換差額	-	-	(3)	-	-	(9)	-	(12)
12月31日	<u>\$ -</u>	<u>\$ -</u>	<u>\$ 768</u>	<u>\$ 335</u>	<u>\$ 3,263</u>	<u>\$ 3,928</u>	<u>\$ 1,791</u>	<u>\$ 10,085</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27,819	\$ 1,428	\$ 5,099	\$ 22,640	\$ 1,791	\$ 58,777
累計折舊	-	-	(27,051)	(1,093)	(1,836)	(18,712)	-	(48,692)
	<u>\$ -</u>	<u>\$ -</u>	<u>\$ 768</u>	<u>\$ 335</u>	<u>\$ 3,263</u>	<u>\$ 3,928</u>	<u>\$ 1,791</u>	<u>\$ 10,08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轉供出租，故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5,762	\$ 22,322
運輸設備	442	884
	<u>\$ 16,204</u>	<u>\$ 23,20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631	\$ 3,056
運輸設備	442	569
	<u>\$ 10,073</u>	<u>\$ 3,62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698 及 \$25,72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5	\$ 2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5	1,490
租賃修改利益	2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97 及 \$5,223。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615	\$ 151,395	\$ 271,010
累計折舊	<u>-</u>	<u>( 59,418)</u>	<u>( 59,418)</u>
	<u>\$ 119,615</u>	<u>\$ 91,977</u>	<u>\$ 211,592</u>
1月1日	\$ 119,615	\$ 91,977	\$ 211,592
折舊費用	<u>-</u>	<u>( 2,530)</u>	<u>( 2,530)</u>
12月31日	<u>\$ 119,615</u>	<u>\$ 89,447</u>	<u>\$ 209,062</u>
12月31日			
成本	\$ 119,615	\$ 151,715	\$ 271,330
累計折舊	<u>-</u>	<u>( 62,268)</u>	<u>( 62,268)</u>
	<u>\$ 119,615</u>	<u>\$ 89,447</u>	<u>\$ 209,062</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	<u>-</u>	<u>( 30,727)</u>	<u>( 30,727)</u>
	<u>\$ 33,547</u>	<u>\$ 52,995</u>	<u>\$ 86,542</u>
1月1日	\$ 33,547	\$ 52,995	\$ 86,542
重分類(註)	86,068	40,477	126,545
折舊費用	<u>-</u>	<u>( 1,495)</u>	<u>( 1,495)</u>
12月31日	<u>\$ 119,615</u>	<u>\$ 91,977</u>	<u>\$ 211,592</u>
12月31日			
成本	\$ 119,615	\$ 151,395	\$ 271,010
累計折舊	<u>-</u>	<u>( 59,418)</u>	<u>( 59,418)</u>
	<u>\$ 119,615</u>	<u>\$ 91,977</u>	<u>\$ 211,592</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轉供出租，故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149</u>	<u>\$ 5,43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30</u>	<u>\$ 1,49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汐止辦公大樓及深坑廠房及辦公大樓，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570,920，係參考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經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上述所提及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94%	2.94%
收益資本化率	0.61%~1.85%	0.61%~1.85%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085	\$ 23,019
存出保證金	4,402	3,900
其他資產	3,970	3,867
	<u>\$ 34,457</u>	<u>\$ 30,786</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562	1.44%~2.34%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143,800	2.43%~2.5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擔保借款	13,114	7.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201,476</u>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6,099	1.13%~2.05%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86,000	2.20%~2.21%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擔保借款	1,537	7.85%~8.56%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133,63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682 及\$5,267。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47	\$ 12,732
應付勞務費	1,347	1,910
應付勞保費	956	848
應付健保費	821	747
其他	27,064	25,988
	<u>\$ 45,635</u>	<u>\$ 42,225</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56)	(\$ 6,0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941</u>	<u>29,05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26,085</u>	<u>\$ 23,01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6,038)	\$ 29,057	\$ 23,019
利息(費用)收入	( 76)	364	288
	( 6,114)	29,421	23,3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78	2,5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	-	98
經驗調整	102	-	102
	200	2,578	2,778
支付退休金	1,058	( 1,058)	-
12月31日餘額	(\$ 4,856)	\$ 30,941	\$ 26,085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8,517)	\$ 28,445	\$ 19,928
當期服務成本	( 30)	-	( 30)
利息(費用)收入	( 117)	390	273
	( 8,664)	28,835	20,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2	2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69)	-	( 69)
經驗調整	2,695	-	2,695
	2,626	222	2,848
12月31日餘額	(\$ 6,038)	\$ 29,057	\$ 23,01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0%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	\$ 98	\$ 95	(\$ 93)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	\$ 141	\$ 137	(\$ 1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9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慧友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慧友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慧友美國及慧友日本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06 及\$4,443。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70,000，分為 207,000 仟股(含 3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68,010，分為 66,80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 66,801	\$ 66,801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期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60,280	\$ 369,55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435,329	\$ 24,951	\$ 460,28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5,329	\$ -	\$ 435,32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4,951	24,951
合計	\$ 435,329	\$ 24,951	\$ 460,280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365,144	\$ 4,411	\$ 369,5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5,144	\$ -	\$ 365,1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411	4,411
合計	\$ 365,144	\$ 4,411	\$ 369,555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	\$ 3,080	\$ 5,776	\$ 6,85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銷售合約	\$ 4,331	\$ 6,554

(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6,459	\$ 6,350
股利收入	1,904	1,610
政府補助收入(註)	18,420	5,600
其他收入-其他	5,652	3,201
	\$ 32,435	\$ 16,761

註：主係交通部專案補助款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8,961	\$ 22,2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45)	-
外幣兌換利益	13,558	88
租賃修改利益	2	-
其他損失	( 14)	( 752)
	<u>\$ 20,762</u>	<u>\$ 21,63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82	\$ 5,267
租賃負債利息	465	223
其他利息費用	17	5
	<u>\$ 5,164</u>	<u>\$ 5,495</u>

(二十二)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327	\$ 96,653	\$ 129,980	\$ 29,589	\$ 84,047	\$ 113,636
折舊費用	3,296	13,140	16,436	1,163	7,338	8,501
攤銷費用	28	2,101	2,129	13	1,770	1,783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08,643	\$ 95,920
勞健保費用	11,042	9,566
退休金費用	4,618	4,200
其他用人費用	5,677	3,950
	<u>\$ 129,980</u>	<u>\$ 113,6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10.5%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553	17,753
所得稅費用	<u>\$ 8,717</u>	<u>\$ 17,7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556	\$ 569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9,835)	(\$ 6,2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45	1,2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770)	(6,02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21,396	20,892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1,019)	3,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	4,268
所得稅費用	<u>\$ 8,717</u>	<u>\$ 17,75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剔除數	\$ 6,693	(\$ 144)	\$ -	\$ 112	\$ 6,6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49	( 6,356)	-	36	12,629
其他	2,478	( 865)	-	23	1,636
課稅損失	48,782	-	-	-	48,782
小計	76,902	( 7,365)	-	171	69,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88)	-	-	( 1,1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再衡量數	( 3,371)	-	( 556)	-	( 3,927)
小計	( 3,371)	( 1,188)	( 556)	-	( 5,115)
合計	\$ 73,531	(\$ 8,553)	(\$ 556)	\$ 171	\$ 64,593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剔除數	\$ 20,548	(\$13,855)	\$ -	\$ -	\$ 6,6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910	6,039	-	-	18,949
未實現應收墊借款損失	4,765	( 4,765)	-	-	-
其他	3,382	( 904)	-	-	2,478
課稅損失	53,050	( 4,268)	-	-	48,782
小計	94,655	( 17,753)	-	-	76,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再衡量數	( 2,802)	-	( 569)	-	( 3,371)
小計	( 2,802)	-	( 569)	-	( 3,371)
合計	\$ 91,853	(\$17,753)	(\$ 569)	\$ -	\$ 73,53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56,076	\$ 28,696	\$ 28,696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49,598	49,598	49,59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89,436	89,436	89,43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94,256	94,256	94,256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69,562	69,562	69,56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51,809	51,809	51,809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59,023	59,023	17,106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96,918	96,918	-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105,074	105,074	-	民國123年
	<u>\$ 671,752</u>	<u>\$ 644,372</u>	<u>\$ 400,463</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56,076	\$ 28,696	\$ 28,696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49,598	49,598	49,59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89,436	89,436	89,43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94,256	94,256	94,256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69,562	69,562	39,784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51,809	51,809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59,023	59,023	-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103,300	103,300	-	民國122年
	<u>\$ 573,060</u>	<u>\$ 545,680</u>	<u>\$ 301,77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通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9,792)</u>	<u>66,801 (\$ 0.90)</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8,977)	66,801	(\$ 0.7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23	\$	7,1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9		-
期末預付設備款		-		1,72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729)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179)
本期支付現金	\$	9,473	\$	8,67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3,636	\$ 23,331	\$ 156,9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025	( 9,967)	59,058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4,698	4,698
租賃負債本期處分數	-	( 1,628)	( 1,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5)	-	( 1,185)
12月31日	\$ 201,476	\$ 16,434	\$ 217,910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4,555	\$ 1,299	\$ 125,8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41	( 3,510)	8,231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25,721	25,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0)	( 179)	( 2,839)
12月31日	\$ 133,636	\$ 23,331	\$ 156,96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深圳欣揚通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註4)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5)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其他關係人
AAEON Electronics Inc.	其他關係人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75%之股權，惟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帳列相關債權業已提列 100%備抵，並於民國 112 年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帳，故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慧友印度非屬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2：請詳附註四(三)3.之說明。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參與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後，將其辨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故自參與現金增資後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欣揚通電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4：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出售其子公司-深圳欣揚通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故自該日起，深圳欣揚通電子有限公司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更換經理人，故自該日起將其辨認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欣揚	\$ 11	\$ 7,348
其他關係人-其他	6,477	5,467
	<u>\$ 6,488</u>	<u>\$ 12,815</u>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欣揚	\$ 16,033	\$ 1,163
關聯企業-其他	1,224	-
其他關係人-聯陽	1,788	-
其他關係人-其他	2,202	-
	<u>\$ 21,247</u>	<u>\$ 1,163</u>

- (1)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商品及勞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
- (2) 本集團提供關係企業-欣揚代採購服務，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向另一關係人採購後銷售予欣揚之進貨成本分別計\$26,551 及\$22,088 與銷貨收入採淨額表達，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售之存貨分別為\$0 及\$20,107(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本集團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採購原料及勞務，部分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半成品、成品及勞務之交易，於民國 113 年度將採購原料及勞務之成本計\$36,714 與銷貨及勞務收入採淨額表達。

###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其他	\$ -	\$ 1,315
其他關係人-研揚	25,882	-
其他關係人-其他	2,437	12,791
	<u>\$ 28,319</u>	<u>\$ 14,106</u>

上述進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或預先付款後出貨，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欣揚	\$ 4,277	\$ 9,441
其他關係人-聯陽	747	2,749
其他關係人-奇勤	1,571	1,595
其他關係人-其他	11	145
	<u>\$ 6,606</u>	<u>\$ 13,930</u>

#### 4.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其他	\$ 344	\$ 344
關聯企業-欣揚	24,287	42,195
其他關係人-其他	1,577	-
	<u>\$ 26,208</u>	<u>\$ 42,539</u>

#### 5.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欣揚	\$ 339	\$ 1,381
其他關係人-奇勤	790	4,798
其他關係人-其他	441	48
	<u>\$ 1,570</u>	<u>\$ 6,227</u>

#### 6.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欣揚	\$ 1,590	\$ -
其他關係人-研揚	97	35,738
其他關係人-聯陽	493	346
其他關係人-光研	496	93
其他關係人-奇勤	792	3,739
	<u>\$ 3,468</u>	<u>\$ 39,916</u>

#### 7. 應收關係人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慧友英國	\$ 24,944	\$ 25,343
減：備抵呆帳	(24,944)	(25,343)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到慧友英國匯回之部分款項，分別認列\$399 及\$2,048 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奇勤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奇勤	<u>\$ 2,115</u>	<u>\$ 2,198</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奇勤	\$ 1,276	\$ 1,771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奇勤	\$ 29	\$ 25

9. 軟體授權費(帳列銷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他	\$ 9,186	\$ 7,778

10.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	\$ 5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3,650	1,612
	\$ 3,655	\$ 1,612

上述營業費用主係管理諮詢費及租金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35	\$ 2,7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4,926	\$ 68,827	標案履約保證金、 進出口報關及銀行 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2	13	政府補助專案 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209,062	211,592	銀行借款擔保
	\$ 284,040	\$ 280,4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依客戶合約規定提供履約保證金所需，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471,728 及 \$470,450。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執行政府補助專案履約保證而委由金融機構開具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額皆為 \$90,750。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0 及 \$3,10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63	\$ 91,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230	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86	111,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978	68,840
應收票據	282	4,9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627	59,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611	44,54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034	12,114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2	3,900
	<u>\$ 355,713</u>	<u>\$ 400,12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476	\$ 133,636
應付票據	-	1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740	63,0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103	82,141
	<u>\$ 299,319</u>	<u>\$ 278,943</u>
租賃負債	<u>\$ 16,434</u>	<u>\$ 23,33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

本集團採取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設立停損點，以控制利率風險。

####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及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295	32.785	\$ 206,382
日幣：新台幣	13,766	0.210	2,891
人民幣：新台幣	135	4.472	604
歐元：新台幣	15	34.135	512
英鎊：新台幣	3	41.160	123
美元：人民幣	558	7.331	18,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87	32.785	\$ 22,523
人民幣：新台幣	306	4.472	1,368
美元：人民幣	126	7.331	4,13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181	30.725	\$ 189,911
日幣：新台幣	10,608	0.217	2,302
歐元：新台幣	86	34.028	2,926
人民幣：新台幣	399	4.330	1,728
英鎊：新台幣	222	39.191	8,7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43	30.725	\$ 16,684
美元：人民幣	140	7.096	4,30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3,558及\$8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64	\$ -
日幣：新台幣	1%	2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歐元：新台幣	1%	5	-
英鎊：新台幣	1%	1	-
美元：人民幣	1%	183	-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2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美元：人民幣	1%	41	-

## 112年度

##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899	\$ -
日幣：新台幣	1%	23	-
歐元：新台幣	1%	2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	-
英鎊：新台幣	1%	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67	\$ -
美元：人民幣	1%	4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3及\$91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及\$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3及\$2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2)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帳面價值總額為 \$19,002 及 \$34,997，因預期信用損失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2)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1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6%-0.77%	2.45%-13.77%	18.97%-34.38%	31.20%-52.94%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537	\$ 1,031	\$ 413	\$ 841	\$ 135	\$ 60	\$ 208	\$ 59,225
備抵損失	\$ 438	\$ 26	\$ 88	\$ 329	\$ 135	\$ 60	\$ 208	\$ 1,284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8%	0.5%-8.60%	2%-34.91%	3%-79.89%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480	\$ 1,561	\$ 578	\$ 5	\$ 73	\$ 462	\$ -	\$ 42,159
備抵損失	\$ 230	\$ 132	\$ 199	\$ 4	\$ 73	\$ 462	\$ -	\$ 1,10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100	\$ 5,29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60 (	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	4,163)
匯率影響數	24 (	14)
12月31日	<u>\$ 1,284</u>	<u>\$ 1,10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60 及(\$15)。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4,978</u>	<u>\$ -</u>	<u>\$ -</u>	<u>\$ 74,978</u>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8,840</u>	<u>\$ -</u>	<u>\$ -</u>	<u>\$ 68,840</u>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0,324 及\$229,977。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3,27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7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103	-	-
租賃負債	9,901	6,544	2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4,270	\$ -	\$ -
應付票據	1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06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141	-	-
租賃負債	9,592	8,977	5,717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763	\$ -	\$ 31,572	\$ 104,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30	2,230
合計	<u>\$ 72,763</u>	<u>\$ -</u>	<u>\$ 33,802</u>	<u>\$ 106,565</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526	\$ -	\$ -	\$ 91,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000	4,000
合計	<u>\$ 91,526</u>	<u>\$ -</u>	<u>\$ 4,000</u>	<u>\$ 95,52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

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000	\$	12,800
本期購買		30,000		-
認列於損益(註1)		1,57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	1,770)	(	674)
轉出第三等級		-	(	8,126)
12月31日	\$	33,802	\$	4,000

註 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2 年度第三級轉出係將原分類為第三等級之欣揚電腦股權投資轉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23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註1	不適用	註2
創投公司 股票	31,572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 1：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註 2：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著重於台灣及美國二大銷售地區，其他地區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日本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364,989	\$ 18,716	\$ 58,829	\$ 17,746	\$ -	\$460,280
內部部門收入	67,956	2,749		51,159	(121,864)	-
部門收入	<u>\$432,945</u>	<u>\$ 21,465</u>	<u>\$ 58,829</u>	<u>\$ 68,905</u>	<u>(\$121,864)</u>	<u>\$460,280</u>
部門損益	<u>(\$ 59,962)</u>	<u>\$ 3,814</u>	<u>\$ 2,187</u>	<u>\$ 2,886</u>	<u>\$ -</u>	<u>(\$ 51,07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7,493</u>	<u>\$ -</u>	<u>\$ 437</u>	<u>\$ 635</u>	<u>\$ -</u>	<u>\$ 18,565</u>
	112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日本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320,860	\$ 24,374	\$ 3,458	\$ 20,863	\$ -	\$369,555
內部部門收入	17,301	936	-	23,187	(41,424)	-
部門收入	<u>\$338,161</u>	<u>\$ 25,310</u>	<u>\$ 3,458</u>	<u>\$ 44,050</u>	<u>(\$ 41,424)</u>	<u>\$369,555</u>
部門損益	<u>(\$ 13,573)</u>	<u>(\$ 14,157)</u>	<u>(\$ 1,531)</u>	<u>(\$ 1,963)</u>	<u>\$ -</u>	<u>(\$ 31,224)</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9,171</u>	<u>\$ -</u>	<u>\$ 465</u>	<u>\$ 648</u>	<u>\$ -</u>	<u>\$ 10,284</u>

註：部門間收入已沖銷為\$0。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1,953	\$ 241,915	\$ 195,907	\$ 243,204
亞洲	91,535	635	16,921	1,679
美洲	154,306	-	124,559	-
歐洲	22,311	-	29,728	-
其他	175	-	2,440	-
	<u>\$ 460,280</u>	<u>\$ 242,550</u>	<u>\$ 369,555</u>	<u>\$ 244,88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	\$ 124,144
乙	74,714	95,062
	<u>\$ 198,858</u>	<u>\$ 181,989</u>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0,076	\$ 53,216	\$ 53,216	2.3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無	-	\$ 53,003	\$ 106,007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2	\$ 159,010	\$ 52,550	\$ 52,550	\$ 44,562	\$ 52,550	9.91	\$ 265,017	Y	N	N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2	159,010	49,253	32,785	13,114	32,785	6.19	\$ 265,0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期末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註1）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 18,275	-	\$ 18,275	無
"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998	5,500	0.01%	5,500	"
"	"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56,660	11,556	0.25%	11,556	"
"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100	10,722	0.12%	10,722	"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2,455	0.01%	2,455	"
"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u>24,255</u>	0.01%	<u>24,255</u>	"
						<u>\$ 72,763</u>		<u>\$ 72,763</u>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u>31,572</u>	7.59%	\$ <u>31,572</u>	無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勤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u>2,230</u>	2.64%	\$ <u>2,230</u>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 6,948	月結180天	0.81%
"	"	"	"	銷貨	11,217	"	2.44%
"	"	"	"	進貨	2,633	月結60天	0.5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39	"	0.5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216	資金貸與	6.18%
"	"	"	"	勞務費	14,628	月結60天	3.18%
"	"	"	"	利息收入	1,307	資金貸與	0.28%
"	"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	應收帳款	4,119	月結180天	0.48%
"	"	"	"	銷貨	4,306	"	0.94%
"	"	"	"	應付帳款	5,763	月結60天	0.67%
"	"	"	"	進貨	51,271	"	11.14%
"	"	"	"	勞務費	1,327	"	0.29%
"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	應收帳款	1,523	月結180天	0.18%
"	"	"	"	銷貨	52,433	"	11.3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美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 93,941	\$ 93,941	8,934,000	100	(\$ 72,420)	\$ 3,400	\$ 3,4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日本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35,697	35,697	200	100	( 42,534)	2,127	2,1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英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44,719	45,212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
"	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產品零組件周邊設備及資訊相關產品之銷售與出租業務	18,000	18,000	1,800,000	15.25	13,688 ( 15,192)	( 1,817)	( 1,81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起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及113年3月分別匯回部分清算款項計英鎊50,969.89元及9,939.13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 64,748	註1	\$ 64,748	\$ -	\$ -	\$ 64,748	\$ 2,886	100%	\$ 1,385	\$ 10,215	\$ -	

註1：以其他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15,119仟元。

註3：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2,05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748	\$ 64,748	\$ 318,020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永順	10,655,686	15.95%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8,021	5.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83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9639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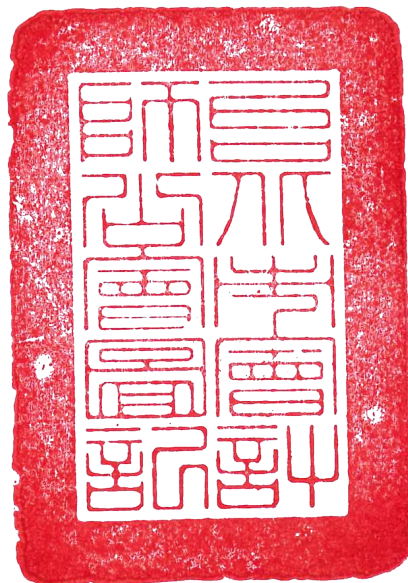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